

金門縣 108 年主委盃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 12 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，相互琢磨球技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之基礎，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金門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

五、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網球運動委員會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甲組(5-6)年級：兒童綠點球 個人單打(不分性別)

(二) 乙組(3-4)年級：兒童橘球 個人單打(不分性別)

(三) 丙組(1-2)年級：短式網球 個人單打(不分性別)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6 月 16 日

* 賽事查詢：可至 **FaceBook** 搜尋「金門網球部落」

八、參賽資格：凡金門縣內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7 日 (星期五)止，

九、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立網球場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各單項比賽均分兩個階段進行。第一階段分組循環，分組前二名進入第二階段淘汰賽。

(二) 甲組、乙組比賽採一盤四局平局決勝制(即 4：4 時搶 7)和每局 NO-AD 計分法。NO-AD 制，即分數 3：3 後一球決出該局勝負；而該分則由接球方選邊接球。決賽則採一盤六局平局決勝制(即 6：6 時搶 7)。

(三) 丙組短式網球比賽採 3 局 2 勝、每局 11 分之賽制。當一局分數為 10：10 時，先贏得第 11 分者贏得該局。丙組球員所持球拍不得超過 26

寸。

(四) 如遇連場比賽，球員可以有 10 分鐘休息時間。

(五) 如遇人數變動、天氣變化等因素影響，裁判長有權更動分組人數或調整賽制。

十一、入取名次及獎勵：

(一) 各組別錄取前八名，給予頒發獎狀(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並列第五)。

各組若參賽球員不足 9 人，則按實際參加人數減二錄取。

(二) 報名人數不足 4 人時，該組別取消比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裁判規定：甲組、乙組賽事，準決賽(S.F)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，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準決賽 (S.F)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。

(二) 懲處：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(三) 服裝：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
(四) 參賽選手於此同意，本會可將本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姓名、肖像及成績(包括但不限於)等資料，使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金門縣 108 年主委盃學童網球錦標賽報名表

姓 名			
就讀學校		年 級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報名組別	☐ 甲組 ☐ 乙組 ☐ 丙組		